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曾彥閔
聯絡電話：02-82366581
傳真：02-82366600
電子信箱：ymin@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255600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602000000A112556005800-42-1.pdf)

主旨：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規定，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定作業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規定：「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第4條第2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6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

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二、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

二、邇來有部分現職專技轉任人員詢問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規定適用疑義，爰有必要補充說明，茲依該條例規定，現職專技轉任人員擬調任轉任職系以外其他職系，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調任：

(一) 薦任職以下專技轉任人員：

- 1、專技轉任人員不論其轉任職系為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於初次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均須符合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6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須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始得調任，嗣後再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則毋須再符合最近3年年終考績須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規定。
- 2、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行政類職系者，除不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技術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或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行政類職系職務。
- 3、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技術類職系者，除不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行政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或依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技術類職系職務，並得按其初次轉任職系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

電子文
騎

2

裝
訂
線

62

任與各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職務。

(二)簡任職專技轉任人員(含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時)：依現行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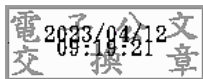
三、有關現職專技轉任人員職系之調任，除於調任時須符合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之職系限制規定外，餘均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職系調任規定，調任辦法之職系專長調任規定，以及一覽表之同職組與視為同一職組規定辦理，因此，有關現職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系專長認定作業，請權責機關依本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規定辦理。

四、至現職專技轉任人員如有職系調任資格疑義，請備齊經本部銓敘審定之歷次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擬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調任者始須附學經歷證明文件)，逕洽權責機關依前開說明予以認定辦理，如尚有疑義，再由權責機關就其擬任機關、職稱及職系，配合擬適用之法規條款，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洽本部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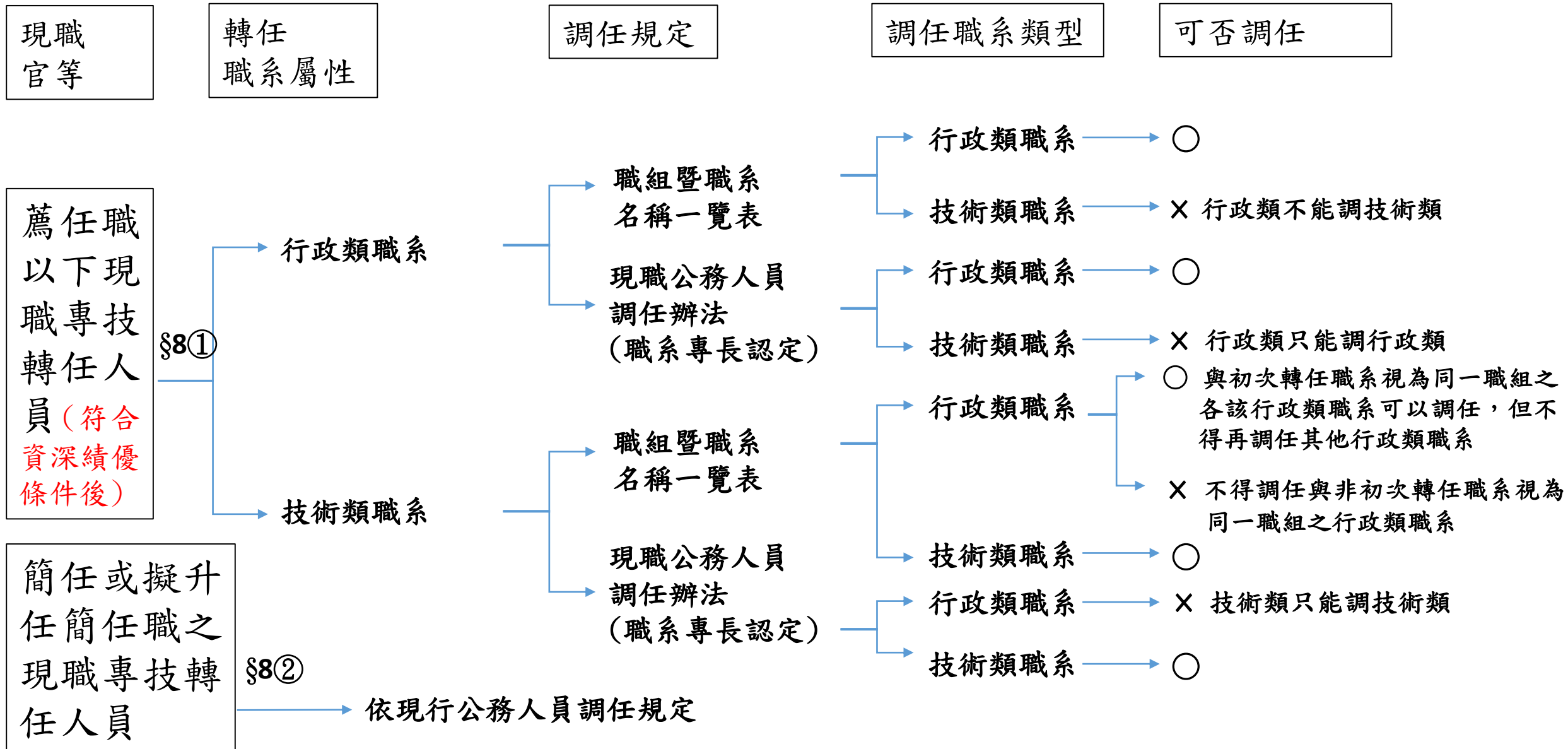
五、檢附「現職專技轉任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規定得以調任轉任職系以外之職系簡圖」1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現職專技轉任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規定得以調任轉任職系以外之職系簡圖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洪千惠
電話：02-82366559
E-Mail：jenny529@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_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相關作業說明 (111Z02D126960_ABL_111D2033076-01.pdf)

主旨：關於權責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規定調任現職公務人員，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人員。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本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是考試院據以訂定(修正)發布調任辦法。另為因應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本部已通盤檢討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相關原則，並以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及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等通令，供機關人事人員及公務人員參考。又現職公務人員縱先經本部認定有無具備某一職系之職系專長，其日後調任送審時仍應依調任



當時適用之法令為審核依據，且調任辦法部分規定設有採計年限之限制，尚無從以本部先行認定結果，即據以免除適用調任當時之法令。

二、茲以現職公務人員認定職系專長之目的，係擬以該職系專長調任，但其縱經本部依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認定具有某一職系之職系專長，如未經機關同意任用，亦無從擔任該職系職務。又前開法規及相關通令，均未定有公務人員擬依職系專長調任前，須先經由本部確認之相關規定。是為利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並擷節行政資源，爾後各機關如擬進用依調任辦法規定調任之現職公務人員，應注意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權責機關擬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權責機關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本部前開109年1月22日及110年11月1日通令等，先行審查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 1、所具資歷如屬得明確認定者，權責機關逕予辦理後續相關調任事宜，無須由現職公務人員來文請本部協助認定職系專長；惟任用與否，係屬用人機關首長權責，且日後如經機關派代送審時，應以所繳附證明文件及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另如於限制轉調期限內之調任，尚須符合轉調機關之限制。
- 2、所具資歷如非屬得明確認定者，權責機關可就其擬任機關、職稱及職系，配合擬適用調任辦法之條款，備齊學位證書、成績單、服務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洽本部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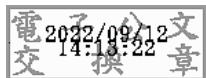
(二)請權責機關於辦理此類案件時，確實依任用法、調任辦法及相關通令規定辦理，以避免進用未具職系專長之現職公務人員，致生撤銷派令及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

三、至現職公務人員擬依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調任時，如有疑義，請逕洽權責機關依前開處理方式辦理。

四、檢附「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相關作業說明」1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